

广东万年青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勤勉尽责，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，围绕公司年度经营目标切实开展各项工作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认真履行和行使监事会的监督职责，保障了公司规范运作和资产及财务的准确完整，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，促进公司健康、稳定发展。现将2021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如下：

一、2021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7次监事会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序号	会议时间	会议名称	会议内容
1	2021年1月5日	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	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： 1、关于同意马文霓辞任公司监事的议案； 2、关于提名监事候选人的议案。
2	2021年1月22日	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	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： 1、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。
3	2021年6月9日	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	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： 1、关于公司《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； 2、关于公司《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的议案； 3、关于公司《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的议案； 4、关于公司IPO审计报告的议案； 5、关于聘请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； 6、关于监事2021年度薪酬的议案。
4	2021年7月3日	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	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： 1、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。
5	2021年7月27日	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	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： 1、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。

序号	会议时间	会议名称	会议内容
6	2021年9月27日	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	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： 1、关于公司IPO审计报告的议案。
7	2021年12月17日	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	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： 1、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（含超募资金）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

二、监事会对公司2021年度有关事项的意见

1、公司依法运作情况

2021年度，监事会认真履行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，通过调查、查阅相关文件资料、列席董事会会议、参加股东大会等形式，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进行监督。

监事会认为：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、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合法，决议事项重要且有意义；董事会运作规范、决策合理，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。同时，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，公司管理层科学决策、合法经营，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和行使职权时恪尽职守，以维护公司股东利益为出发点，未发现违反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等规定或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2、检查公司财务情况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对2021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、财务管理等进行了认真细致、有效地监督、检查和审核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认真贯彻了国家的会计制度及相关准则，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，财务运作规范，财务状况良好，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。

3、关联交易情况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对公司2021年度的关联交易进行了核查。

监事会认为：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属于重大关联交易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依据等价有偿、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，没有违反公开、

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4、公司对外担保情况

经核查，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事项。

5、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

经核查，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情况。

6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对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、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核查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募集资金严格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，以及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规定管理和使用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三、公司监事会2022年度工作计划

2022年，作为公司上市的崭新的一年，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执行《公司法》、公司章程以及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认真履行监事会职能，依法独立行使职权，列席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，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的进展情况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。同时，监事会将加强自身学习，积极有序的开展各项监督工作，充分发挥有效监督职能，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，维护公司及公司股东、公司员工的合法权益。

广东万年青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一日